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源

訴訟代理人 李承毅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秦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仟羽

訴訟代理人 王健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（即被告，下同）總公司係登記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，而相對人（即原告，下同）之公司事務所亦登記於臺北市，若本件交由本院審理，將徒增兩造負擔，應考量民事訴訟便利當事人解決紛爭之目的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。另分公司為受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並無獨立財產，雖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得單獨涉訟，但本件係關於給付貨款事件，仍應由有獨立財產之總公司應訴，方符合相對人請求貨款之目的。此外，相對人雖因買賣契約，而有交付貨品至聲起人南科分公司所在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但送貨地點僅係相對人履行買賣契約之交貨地點，並非兩造間買賣契約所約定之清償地，自不能僅憑交貨有至高雄市路竹區，即可謂該地為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。準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主事務所之法院，即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

2 項定有明文。又分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，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，有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39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係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7,500元之貨款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依相對人於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之統一發票及採購單上之記載，均係以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」作為買受人，且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到庭時，亦均陳稱買賣契約係由聲請人即南科分公司所訂立，且貨品亦送達至南科分公司，由南科分公司人員收受（參本院卷第17頁），足認本件給付貨款事件，應屬聲請人南科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。參照上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例意旨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自屬有當事人能力。

三、雖聲請人另又主張：本件非屬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云云，惟觀之卷內所附資料，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均係以聲請人南科分公司為契約主體，且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事證，足以釋明本件訴訟非屬聲請人南科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，則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本院實難採信。從而，聲請人就本件訴訟既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依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，亦可知聲請人南科分公司事務所係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（參支付命令卷第14頁），則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向聲請人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即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即無不合。從而，本院既屬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則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即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
民 事 法 庭 法 官 楊 富 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
書 記 官 邱 秋 珍

